

股票代碼：174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地址：嘉義縣民雄工業區中正路一號
電話：(05) 221-9180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目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無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3
五、合併損益表	4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無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無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8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8~20
(五)關係人交易	20~22
(六)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無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其他	23~26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26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27~32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 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 692,770	52	\$ 776,236	59	21xx	流動負債		\$ 358,243	27	\$ 448,203	34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134,225	10	79,300	6	2100	短期借款	十四	270,000	20	345,000	2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	2,667	—	1,953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	—	—	316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十九	14,531	1	7,758	1	2120	應付票據		134	—	5,7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十九	62,610	5	113,222	8	2140	應付帳款		43,310	4	54,014	4
1160	其他應收款	十九	21,611	2	8,437	1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709	—
1210	存 貨	六、十九	390,286	29	479,114	36	2170	應付費用	十五	21,789	2	16,767	1
1260	預付款項	七	15,539	1	24,65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2,420	—	2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八、十九	51,301	4	61,801	5	2260	預收款項	六	1,170	—	6,316	1
14xx	基金及投資		173,358	13	186,896	14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十六	1,000	—	3,33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九	172,158	13	184,696	1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420	1	14,017	1
146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	—	—	—	—	24xx	長期負債		21,000	1	32,000	2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十一	1,200	—	2,200	—	2420	長期借款	十六	4,000	—	—	—
15xx	固定資產	十二、十九、二十	457,562	34	339,203	26	2443	長期應付款	十九	17,000	1	32,000	2
1501	土 地		110,227	8	110,227	8	25xx	各項準備	十二	42,015	3	10,420	1
1521	房屋及建築		63,031	5	63,031	5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42,015	3	10,420	1
1531	機械設備		855,155	64	842,908	64	28xx	其他負債		9,683	1	61,935	5
1551	運輸設備		1,571	—	1,571	—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9,521	1	16,333	1
1681	其他設備		12,073	1	11,636	1	2840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九	162	—	45,602	4
15x8	重估增值		218,948	16	88,690	7		負債總計	十七	430,941	32	552,558	42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261,005	94	1,118,063	85	3xxx	股東權益		907,054	68	765,907	58
15x9	減：累計折舊		(810,293)	(61)	(787,217)	(60)	3110	股 本		646,906	48	646,906	49
1671	未完工程		—	—	2,031	—	32xx	資本公積		74,473	6	1,122	—
1672	預付設備款		6,850	1	6,326	1	3260	長期投資		74,473	6	1,122	—
18xx	其他資產		14,305	1	16,130	1	33xx	保留盈餘		(7,826)	—	27,265	2
1820	存出保證金		7,276	1	7,280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066	1	92,985	7
1830	遞延費用	十三	7,029	—	8,850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38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8,630)	(1)	(65,720)	(5)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79,079	13	79,099	6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691	—	1,549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59)	—	(720)	—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176,947	13	78,270	6
							3610	少數股權		14,422	1	11,515	1
	資 產 總 計		\$1,337,995	100	\$1,318,46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337,995	100	\$1,318,465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註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	\$ 985,017	100	\$1,497,205	100
5000	營業成本		(934,116)	(95)	(1,341,154)	(90)
5910	營業毛利		50,901	5	156,051	10
6000	營業費用		(66,321)	(7)	(81,126)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5,420)	(2)	74,925	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5,508	1	4,337	—
7110	利息收入		638	—	1,059	—
7121	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3,797	1	—	—
7160	兌換利益		—	—	2,765	—
7480	什項收入		1,073	—	513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785)	(1)	(46,197)	(3)
7510	利息費用		(4,123)	(1)	(3,613)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39,201)	(3)
7560	兌換損失		(1,662)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2,067)	—
7880	什項支出		(1,000)	—	(1,316)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淨損)		(16,697)	(2)	33,065	2
8110	所得稅費用		(73)	—	(6,283)	—
9600	合併總損益	\$ (16,770)	(2)	\$ 26,782	2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892)	(2)	\$ 29,009	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1,122	—	(2,227)	—	
	普通股每股盈餘	十八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0.28)	\$(0.28)	\$ 0.54	\$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0.28)	\$(0.28)	\$ 0.54	\$ 0.4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1.1~101.9.30	100.1.1~100.9.30
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770)	\$ 26,782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373	16,508
攤銷費用	1,270	1,869
其他收入	(123)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7,874	8,424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3,797)	39,201
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822)	2,067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31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00	1,000
歲修費用準備	6,390	6,624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應收票據	(3,812)	76,672
應收帳款	99,589	49,208
其他應收款	(2,885)	18,766
存 貨	(7,191)	(97,657)
預付款項	19,994	20,681
其他流動資產	(9,096)	(7,677)
應付票據	(4,456)	(2,987)
應付帳款	(23,460)	(42,900)
應付所得稅	(129)	(34,418)
應付費用	651	(13,309)
其他應付款	(1)	(13,367)
預收款項	(2,048)	(7,379)
其他流動負債	(3,548)	(5,212)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減)	(6,896)	2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9,107	43,448
二、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還本	25,000	25,000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47)	(124,261)
購置固定資產	(2,117)	(13,833)
存出保證金增加	(3,269)	(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6,237	2,456
遞延費用減少	—	10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5,104	\$ (110,533)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1. 1~101. 9. 30	100. 1. 1~100. 9. 30
三、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	\$ 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000	—
償還長期借款	(2,083)	(3,75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5,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10,10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17	56,1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7,128	(10,94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97	90,2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4,225	\$ 79,30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038	\$ 3,572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09	\$ 40,74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000	\$ 3,333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購買固定資產總額	\$ 3,172	\$ 8,240
應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 (1,055)	5,593
支付現金	\$ 2,117	\$ 13,833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購買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總價款	\$ —	\$ 55,639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	67,394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	1,10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	123
支付現金	\$ —	\$ 124,261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焦治生

經理人：馮學洸

會計主管：傅清芬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除特別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準)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一)重要會計政策除新增部分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二外，餘與民國 101 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二)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主體包括母公司及符合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中對其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
2.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相對科目及因交易所產生之損益科目，均予消除。

(三)合併概況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台灣蠟品股份有限公司	磊庭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土木及建築工程	74.07%	74.07%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事。
4. 母公司與子公司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事。
5.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事。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二)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零用金	\$ 80	\$ 80
週轉金	214	236
銀行存款	133,931	78,984
合計	\$ 134,225	\$ 79,300

四、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上市股票	\$ 2,667	\$ 1,953
遠期外匯合約	—	—
合計	\$ 2,667	\$ 1,953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16

(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從事遠期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二)1.民國 101 年 9 月底，無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2.於民國 100 年 9 月底，尚未到期之主要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 元	100.09.05~100.10.03	USD	142
〃	〃	100.09.19~100.10.14	USD	35
〃	〃	100.10.02~100.10.29	USD	29
〃	〃	100.10.03~100.10.31	USD	35
〃	〃	100.10.02~100.10.29	USD	165
〃	〃	100.11.29~100.12.28	USD	833

(三)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利益分別為 13 仟元及 148 仟元。

五、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收帳款	\$ 62,610	\$ 113,222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 62,610	\$ 113,222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六、存 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 料	\$ 13,673	\$ 22,308
物 料	8,652	14,994
在 製 品	181,294	247,105
製 成 品	171,791	163,211
在建工程	14,876	31,496
合 計	\$ 390,286	\$ 479,11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4,396	\$ 8,926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915,758	\$ 1,332,712
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10,484	18
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	7,874	8,424
合 計	\$ 934,116	\$ 1,341,154

在建工程及預收工程款之淨額：

工 程 名 稱	101 年 9 月 30 日				
	合 約 總 價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8,719	\$ 108,018	\$ 701	\$ -
台南裕農	106,667	15,528	15,130	398	-
忠孝 D/S	202,152	182,943	181,849	1,094	-
台南市德高區段	121,569	26,910	25,915	995	-
97 新桃零星管路積點	46,048	45,214	45,313	-	99
B.C.H 第 3、4 期第 6 標	44,267	31,556	31,580	-	24
其 他	166,640	151,948	140,863	11,688	603
合 計	\$ 797,343	\$ 562,818	\$ 548,668	\$ 14,876	\$ 726

工 程 名 稱	100 年 9 月 30 日				
	合 約 總 價	在 建 工 程	預 收 工 程 款	在 建 工 程 淨 額	預 收 工 程 款 淨 額
南北三路	\$ 110,000	\$ 107,939	\$ 108,018	\$ -	\$ 79
衛工處漁市場	63,167	62,504	57,550	4,954	-
衛工處螢橋國小	113,414	114,036	93,865	20,171	-
台南裕農	106,667	12,772	12,350	422	-
忠孝 D/S	202,152	171,312	169,158	2,154	-
第九河川局旗山溪杉大林堤防	80,876	73,684	73,580	104	-
台南市德高區段徵工程	105,571	90	-	90	-
其 他	459,597	296,718	295,978	3,601	2,861
合 計	\$1,241,444	\$ 839,055	\$ 810,499	\$ 31,496	\$ 2,940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七、預付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預付費用	\$ 5,167	\$ 2,464
預付貨款	7,740	17,840
進項稅額	246	—
留抵稅額	2,386	4,347
合 計	\$ 15,539	\$ 24,651

八、其他流動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受限制存款	\$ 18,375	\$ 41,355
工程存出保證金	32,809	20,430
其 他	117	16
合 計	\$ 51,301	\$ 61,801

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質押資產詳附註二十。

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u>非上市(櫃)</u>				
元鴻電子(股)公司	\$ 6,984	25.06%	\$ 7,879	25.06%
臺灣愛可芮(股)公司	4,080	1.81%	3,626	1.84%
陽明山天籟大飯店(股)公司	131,138	14.57%	133,815	14.57%
榮福(股)公司	28,166	9.85%	24,308	9.85%
元捷投資(股)公司	795	0.20%	715	0.20%
裕捷投資(股)公司	995	0.20%	868	0.20%
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	—	33.33%	13,485	33.33%
International Display Systems, Inc.—特別股	—	—	—	—
合 計	\$ 172,158		\$ 184,696	
<u>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u>				
致恩科技(股)公司	\$ (162)	0.11%	(70,602)	21.82%
加：由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非流動轉入	—		25,000	
淨 額	\$ (162)		\$ (45,602)	

(一) 母公司於民國 98 年 7 月 13 日以 40,000 仟元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優先累積特別股 4,000 仟股，存續期間 4 年，屆滿後以 1:1 轉換為普通股。每年股息以實際發行天數之發行金額 4.5% 計算。

民國 100 年底經評估，將持有之致恩科技(股)公司特別股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致恩科技(股)公司之特別股經其辦理多次減資後，本公司截至目前持有 3,771 股。

(二) 投資 International DisplaySystems Inc. 本期因意圖不繼續支持，故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

(三)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認列投資損益之被投資公司，係取得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四)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致恩科技(股)公司及其子公司暨元鴻電子(股)公司因其應收款項及存貨等資產重新評價而於民國 100 年底重編其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本公司已據以重編民國 9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配合修正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其修正資訊如下：

	修 正 前	修 正 後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96,505	\$ 184,696
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00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45,602
資本公積	3,922	1,122
未分配盈餘	12,929	(65,720)
少數股權	12,477	11,51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2,873	39,201

十、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債券投資—致恩科技(股)公司	\$ —	\$ 25,000
減：轉列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25,000)
合 計	\$ —	\$ —

(一)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7 月 26 日按總額 50,000 仟元(面額 10,000 仟元×5 張)，購入致恩科技(股)公司所發行之五年期無擔保公司債，票面利率依每年 7 月 1 日五大行庫基準利率減二碼計算，每半年計息一次。另自第 4 年起，每半年平均分期償還本息，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債已全數還本。

(二)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致恩科技(股)公司公司債利息收入分別為 183 仟元及 584 仟元。

十一、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浩瀚數位(股)公司	\$ 1,200	\$ 2,200
International DisplaySystems Inc.	—	—
合 計	\$ 1,200	\$ 2,200

(一)投資 International DisplaySystems Inc. 因意圖不繼續支持，故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項下轉入。

(二)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十二、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329,175	\$ —	\$ 329,175
房屋及建築	63,031	37,432	25,599
機器設備	855,155	765,096	90,059
運輸設備	1,571	1,571	—
其他設備	12,073	6,194	5,879
預付設備款	6,850	—	6,850
合 計	\$ 1,267,855	\$ 810,293	\$ 457,562

100 年 9 月 30 日

	成 本 (含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 198,917	\$ —	\$ 198,917
房屋及建築	63,031	35,157	27,874
機器設備	842,908	746,152	96,756
運輸設備	1,571	1,533	38
其他設備	11,636	4,375	7,261
未完工程	2,031	—	2,031
預付設備款	6,326	—	6,326
合 計	\$ 1,126,420	\$ 787,217	\$ 339,203

(一)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度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88,690 千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10,420 千元後重估淨額為 78,270 千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二)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度辦理二次土地重估，重估增值總額為 218,948 仟元，扣除土地增值稅準備 42,015 仟元後重估淨額為 176,933 仟元，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關係人交易詳附註十九。

(四)固定資產抵押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三、遞延費用

主要係電腦系統軟體費及技術權利金等，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按 3~20 年平均分攤。

十四、短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金 額	年利率區間
抵押借款	\$ 170,000	1.45~1.48	\$ 150,000	1.25~1.26
信用借款	100,000	1.26~1.47	195,000	1.24~2.92
合 計	<u>\$ 270,000</u>		<u>\$ 345,000</u>	

擔保情形詳附註二十。

十五、應付費用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應付薪資、獎金	\$ 2,874	\$ 6,000
應付運費	1,608	2,273
應付水電費	8,411	2,381
應付租金	2,336	1,275
應付其他	6,560	4,838
合 計	<u>\$ 21,789</u>	<u>\$ 16,767</u>

十六、長期借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利率%	金額	利率%	金額
母公司	1.987	\$ 5,000	—	\$ —
磊庭公司	—	—	2.70	3,333
減：一年內到期 之長期借款		(1,000)		(3,333)
淨 額		\$ 4,000		\$ —

	借 款 期 間	借 款 額 度	還 款 期 間	還 款 方 式
母 公 司	101.07.23~ 103.07.23	50,000 仟元	102.07.23~ 103.07.23	屆滿一年後為第一期， 之後每三個月為一期， 每期攤還本金 20%
磊庭公司	99.05.28~ 101.05.28	10,000 仟元	99.06.28~ 101.05.28	依每筆動撥金額分 24 個月本金均攤

十七、股東權益

(一) 股 本

母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實際發行股數均為 64,690 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除優先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持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 10% 為限。

2. 因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3. 資本公積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 74,473	\$ 1,122

(三)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並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此項公積之提列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發放新股或現金。

(四)特別盈餘公積

1. 母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包括未實現重估增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及累積換算調整數)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2. 特別盈餘公積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 738	\$ —

(五)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1. 根據母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擬具提撥分配總額，分派如下：

(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列 2.5%。

(2)員工紅利 1%~5%範圍內提列。

(3)餘額分派股東紅利。

2. 母公司考量產業環境及企業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長期財務規劃，於擬具盈餘分配案中股東紅利之發放，其現金股利分派比率原則以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總額 1%，但公司遇有重大投資計畫、重大營運變動事項及產能擴充或其他重大資本支出等資金需求，且對外資金不易取得時，或現金股利每股之配發若低於 0.1 元，則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3. 母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應付員工紅利，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按分配總額之 2% 計算；應付董監酬勞之估列，係依章程規定之 2.5% 計算。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已分別認列 0 仟元及 610 仟元。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4. 母公司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虧損撥補案，本期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情事。
5. 母公司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有關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配發情形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盈餘分配及每股股利配發情形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公積	\$ 20,449	—
現金股利	10,108	0.20
股票股利	141,511	2.80
合 計	\$ 172,068	3.00

另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為 3,175 仟元及 3,969 仟元。

6. 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盈餘分配情形之相關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累積換算調整數構成項目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 —	\$ 123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2,691	1,426
合 計	\$ 2,691	\$ 1,549

(七)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 (559)	\$ (720)

(八)未實現重估增值構成項目如下：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固定資產—土地	\$ 176,933	\$ 78,270
長期股權投資產生	14	—
合 計	\$ 176,947	\$ 78,270

十八、普通股每股盈餘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 額		金 額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690	64,690
本期淨利	\$(17,819)	\$(17,892)	\$ 34,826	\$ 29,009
每股盈餘(元)	(0.28)	(0.28)	0.54	0.45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7,819)	\$(17,892)	\$ 34,826	\$ 29,009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690	64,69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紅利(仟股)	—	—	13	13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64,690	64,690	64,703	64,703
稀釋每股盈餘	\$(0.28)	\$(0.28)	\$ 0.54	\$ 0.45

因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紅利，則於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應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考慮除權除息之影響後)，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

十九、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關係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
致恩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榮福(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美都建設(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景碩工程(股)公司	對本公司具控制力之投資者之關係企業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台灣苯乙烯工業(股)公司	\$ 12,945	1	\$ 24,519	2

係出售萃餘油蠟予台苯公司，銷售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工程成本

	101 年前三季		100 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榮福(股)公司	\$ -	-	\$ 3,262	-

3.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	—	\$ 1,583	1

4. 存出保證金—流動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景碩工程(股)公司	\$ 17,500	34	\$ —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	7,000	11
合計	\$ 17,500	34	\$ 7,000	11

5. 固定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	—	\$ 710	—

6. 預收工程款(已列存貨—在建工程減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美都建設(股)公司	\$ —	—	\$ 35,071	7

7. 長期應付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榮福(股)公司	\$ 17,000	100	\$ 32,000	100

係應付工程合作款。

8. 其他費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易集網科技(股)公司	\$ —	\$ 1,597

9. 資金融通情形(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最高餘額	期末金額	利率(%)	利息收入總額
致恩科技(股)公司	\$ 12,500	\$ —	2.5%	\$ 129
致恩科技(股)公司	6,000	6,000	3%	18
景碩工程(股)公司	8,000	4,000	3%	60
	\$ 26,500	\$ 10,000		\$ 207

二十、抵質押之資產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 7,448	\$ 3,342
其他流動資產—受限制存款	18,375	41,355
固定資產—土地	329,175	198,917
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	18,135	19,779
合計	\$ 373,133	\$ 263,393

廿一、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51,352	\$ 251,352	\$ 250,072	\$ 250,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7	2,667	1,953	1,95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00	—	2,200	—
存出保證金	40,085	40,085	27,710	27,71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337,653	337,653	421,512	421,51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22,000	22,000	35,333	35,333
存入保證金	10,116	10,116	6,153	6,153

2. 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316	\$ 316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質押存款、短期借款及應付款項。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

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商品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本公司對該等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之折現率為 2.07%～2.39%。

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已轉列至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項下。

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投資非上市上櫃公司之股權，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5.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收款及付款期限無法預期，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6. 財務資訊風險

(1)信用風險

係交易對手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皆為國內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市場風險

係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淨資產之匯率風險，故其市場風險已相互抵銷。

(3)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均無活絡市場，故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4)現金流量及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合約即在規避淨資產之匯率變動風險，因到期時有相對之現金流入或流出，故預期無重大之額外現金需求。

(三)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估方法估計之金額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	\$ -	\$ 251,352	\$ 250,07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7	1,953	-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	-
存出保證金	-	-	40,085	27,710
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	337,653	421,512
長期負債(含一年內到期)	-	-	22,000	35,333
存入保證金	-	-	10,116	6,15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316

廿三、資產負債之到期分析

本公司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標準，相關帳列金額依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及超過一年後將回收或償付之金額，列示如下：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一年內	一年後	合 計
資 產						
存貨—在建工程	\$ 8,951	\$ 5,925	\$ 14,876	\$30,255	\$ 1,241	\$31,496
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9,746	23,063	32,809	10,155	10,275	20,430
負 債						
預收款項—預收工程款	726	—	726	1,688	1,252	2,940
其他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4,452	5,664	10,116	3,738	2,415	6,153

廿四、營運部門資訊

	101 年 前 三 季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 886,718	\$ 98,299	\$ —	\$ 985,017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部門損益	(17,819)	4,326	(3,204)	(16,697)
部門資產	1,254,268	124,934	(41,207)	1,337,995
	100 年 前 三 季			
	蠟 品	工 程	調整及沖銷	合 計
來自企業外客戶之收入	\$1,286,675	\$ 210,530	\$ —	\$1,497,205
來自企業內其他部門之收入(註二)	—	—	—	—
部門損益	34,826	(8,122)	6,361	33,065
部門資產	1,203,822	149,613	(34,970)	1,318,465

註一：母子公司應報導部門係以內部組織作區分，共有 2 個應報導部門：蠟品及工程部門。

蠟品部門：各種蠟品原料及成品製造、買賣及進出口。

工程部門：土木及建築工程。

註二：係部門間銷售貨物或提供勞務之收入。

註三：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並定義財務報告之應報導部門為 2 個，分別為蠟品及及工程部門。

廿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馮學洸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2012 年度(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積極評估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門、稽核部門、 業務部門、資訊部門	已完成

(二)謹就本公司初步評估目前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受限於部份法令政策之不確定性(如受賦稅署有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之所得稅法相關修訂條文尚未定案)，將導致公司開帳日資產負債表之影響金額可能因前述法令之修訂尚未能確定，致下列轉換財務報表或有可能有所調整)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72,498	\$ (1,704)	\$ 170,794
其他資產	2	1,193,650	1,382	1,195,032
總資產		\$ 1,366,148	\$ (322)	\$ 1,365,82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	\$ —	\$ 1,246	\$ 1,246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16,417	4,862	21,279
其他負債	1	498,820	323	499,143
總負債		\$ 515,237	\$ 6,431	\$ 521,668
股本		\$ 646,906	\$ —	\$ 646,906
資本公積	5,7	1,091	(1,091)	—
保留盈餘	5,7,8	10,066	171,613	181,679
未實現重估增值	5	176,947	(176,947)	—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2,450	—	2,450
少數股權	6	13,451	(328)	13,123
股東權益		\$ 850,911	\$ (6,753)	\$ 844,158

說明：

- 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IFRSs 轉換差異減少 \$ (1,704)
及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貸餘增加 \$ 323
- 本公司認列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增加 \$ 1,382
- 本公司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1,246
-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862
-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 176,9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換影響數調整	(1,633)
短期帶薪假調整	(1,246)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4,862)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	1,091
轉換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1,316
合計	\$ 171,613
- 本公司少數股權變動如下：

短期帶薪假調整	\$ (185)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209)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66
合計	\$ (328)
- 依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1,091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1,091 仟元。
-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金額 88,694 仟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IFRSs 轉換簡易資產負債表轉換影響評估試算
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 172,158	\$ (1,617)	\$ 170,541
其他資產	2	1,165,837	1,429	1,167,266
總資產		\$ 1,337,995	\$ (188)	\$ 1,337,807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3	\$ —	\$ 1,987	\$ 1,987
應計退休金負債	4	9,521	4,803	14,324
其他負債		421,420	—	421,420
總負債		\$ 430,941	\$ 6,790	\$ 437,731
股本		\$ 646,906	\$ —	\$ 646,906
資本公積	5,7	74,473	(1,091)	73,382
保留盈餘	5,7,8	(7,826)	171,301	163,475
未實現重估增值	5	176,947	(176,947)	—
其他股東權益項目		2,132	—	2,132
少數股權	6	14,422	(241)	14,181
股東權益		\$ 907,054	\$ (6,978)	\$ 900,076

說明：

1. 本公司認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 IFRSs 轉換差異減少 \$ (1,617)
2. 本公司認列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增加 \$ 1,429
3. 本公司估列短期帶薪假使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增加 \$ 1,987
4.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使得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 4,803
5. 本公司保留盈餘變動如下：

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	\$ 176,94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換影響數調整	(1,327)
短期帶薪假調整	(1,987)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4,803)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列	1,091
轉換影響數之遞延所得稅調整	1,380
合 計	\$ 171,301
6. 本公司少數股權變動如下：

短期帶薪假調整	\$ (95)
確定福利計畫之調整	(195)
轉換影響數遞延所得稅調整	49
合 計	\$ (241)
7. 依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 IFRSs 規定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資本公積 1,091 千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1,091 千元。
8. 依金管會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因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金額 88,694 千元，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另應自開始採用 IFRSs 之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於股東會上報告可分配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俾股東知悉影響情形。

IFRSs 轉換損益表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項目	附註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營業收入		\$ 985,017	\$ —	\$ 985,017
營業成本		(934,116)	—	(934,116)
營業毛利		\$ 50,901	\$ —	\$ 50,901
營業費用	1, 2	(66,321)	(682)	(67,003)
營業淨利		\$ (15,420)	\$ (682)	\$ (16,102)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3	(1,277)	410	(867)
稅前淨利		\$ (16,697)	\$ (272)	\$ (16,969)
所得稅費用	4	(73)	47	(26)
稅後淨利		\$ (16,770)	\$ (225)	\$ (16,995)

說明：

1.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應計退休金負債，致營業費用減少 59 仟元。
2. 本公司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調整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致營業費用增加 741 仟元。
3.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調整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致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增加 410 仟元。
4. 本公司因 IFRS 轉換影響數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致所得稅費用減少 47 仟元。

(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說明如下：

1.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選擇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以轉換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價作為該日之認定成本。

2.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根據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將原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轉換日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之規定，選擇使用先前認列金融工具指定之豁免項目，於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相關條件下，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四)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針對採用 IFRSs 之相關事項發布函令規範。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 IFRSs 及國內法令規定而有所影響。